##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10 月 18 日上午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西城区闹市 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921 会议室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德印先生召集和主持,应 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(郑凡轩女士现场参会,张德印先生、刘显忠 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),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 件和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审议,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:

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推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核、监事会审议, 监事会同意推选 张德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 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 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3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3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